

# 贵港市港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业务楼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2025 年 7 月 21 日，我公司组织召开贵港市港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业务楼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并现场核实了本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

本项目位于贵港市港南区江南商贸南街 8 号，地理坐标为  $109^{\circ} 37' 4.223'' E$ ， $23^{\circ} 4' 11.134'' N$ 。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296.54 万元。整个疾控中心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3787.561m^2$ ，总建筑面积为  $6897.55m^2$ 。本次在原场地范围内扩建一栋业务综合楼，目前业务综合楼占地面积为  $343.77m^2$ ，建筑面积为  $2165.13m^2$ 。

####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 年 3 月，贵港市港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委托广西

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完成《贵港市港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业务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

2014 年 4 月 17 日，贵港市环境保护局以贵环审〔2015〕16 号文件《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贵港市港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业务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对报告书给予批复；

2020 年 5 月 27 日，贵港市港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贵港市港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排污许可登记，登记回执编号为 124508036648178733001W。

2022 年 11 月 24 日，已对贵港市港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业务楼建设项目进行自主验收，并在贵港市环保产业网公示。项目现有工程验收公示网站截图及验收意见，见附件 5。

2023 年 8 月，贵港市港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委托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完成《贵港市港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业务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

2023 年 9 月 21 日，贵港市生态环境局以贵环审〔2023〕217 号文件《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贵港市港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业务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报告表给予批复。

2023 年 10 月 11 日，贵港市港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贵港市港南区疾病预防

控制中心排污许可登记变更。

本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6 月完工并运营。项目从立项到运营均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296.54 万元，环保投资约 4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37%。

### （4）验收范围

本次在原场地范围内扩建一栋业务综合楼，目前业务综合楼占地面积为 343.77m<sup>2</sup>，建筑面积为 2165.13m<sup>2</sup>。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主体工程除业务综合楼的楼层数、建筑面积与用房功能设置有部分调整，原辅材料在实际使用数量上有部分增减外，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项目生产设施条件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基本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1）废水

目前本项目实验室仅做新冠病毒的检测，无实验室酸性废水、含菌废水产生。验收期间，本项目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江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南污水处理厂。

### （2）废气

本项目理化实验室废气各操作间为保证室内洁净度要求而排放的废气，为防止实验过程有害废气的逃逸，实验需在通风橱前操作，经通风橱收集的废气在排出室外前均经过高效过滤装置处理（采用活性炭作为吸附剂），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专门的排气管道引至楼顶排放。由于实验室废气量较少且实验时间不固定，故理化实验室废气不做监测。

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排出的废气主要成分是硫化氢（ $\text{H}_2\text{S}$ ）、氨（ $\text{NH}_3$ ）、臭气浓度等。可通过种植绿化带及加强通风，减少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 （3）噪声

本项目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后，项目厂界东、西、北面昼、夜间噪声监测值最大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要求，厂界南面昼、夜间噪声监测值最大值，均低于4类标准要求；敏感点现有业务楼、港南二中昼、夜间噪声监测值最大值，均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 （4）固废

实验室废液、实验室固废、废药物、废药品暂存于医疗废物储存间，由专人管理，定期交由广西贵港北控水务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废活性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走处理，不在院内储存（目前暂未产生）；污水处理站污

泥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目前暂未产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水

目前本项目实验室仅做新冠病毒的检测，无实验室酸性废水、含菌废水产生。验收期间，本项目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江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南污水处理厂。本次验收仅监测废水总排放口，不计算废水污染物处理效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排放废水各监测因子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最大日均值分别为 223mg/L、80mg/L、40mg/L、8.79mg/L，均低于江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其余监测因子在江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无限值要求，故不作评价。

##### （2）废气

本项目理化实验室废气各操作间为保证室内洁净度要求而排放的废气，为防止实验过程有害废气的逃逸，实验需在通风橱前操作，经通风橱收集的废气在排出室外前均经过高效过滤装置处理（采用活性炭作为吸附剂），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专门的排气管道引至楼顶排放。由于实验室废气量较少且实验时间不固定，故理化实验室废气不做监测。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排出的废气主

要成分是硫化氢 ( $\text{H}_2\text{S}$ )、氨 ( $\text{NH}_3$ )、臭气浓度等,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要求,本次验收对污水处理站周边进行无组织废气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东南风,污水处理站周边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中无组织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 (3) 噪声

本项目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后,项目厂界东、西、北面昼、夜间噪声监测值最大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要求,厂界南面昼、夜间噪声监测值最大值,均低于4类标准要求;敏感点现有业务楼、港南二中昼、夜间噪声监测值最大值,均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东、西、北面昼间噪声监测值最大值分别为51dB(A)、53dB(A)、52dB(A),夜间噪声监测值最大值分别为44dB(A)、46dB(A)、46dB(A),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要求,厂界南面昼间噪声监测值最大值为53dB(A),夜间噪声监测值最大值为45dB(A),均低于4类标准要求;敏感点现有业务楼、港南二中昼间噪声监测值最大值分别为

52dB(A)、52dB(A)，夜间噪声监测值最大值分别为 48dB(A)、45dB(A)，均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 （4）固废

本项目不进行固废监测，因此，本项目不计算生产固废污染物的处理效率。

经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实验室废液、实验室固废、废药物、废药品、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

实验室废液、实验室固废、废药物、废药品暂存于医疗废物储存间，由专人管理，定期交由广西贵港北控水务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废活性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走处理，不在院内储存（目前暂未产生）；污水处理站污泥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目前暂未产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处理。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的处理。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监测期间，项目排放废水各监测因子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最大日均值均满足江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其余监测因子在江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无限值要求，故不作评价。工程建设对水环境影响小；

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东南风，污水处理站周边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中无组织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工程建设对大气环境影响小；

本项目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西、北面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要求，厂界南面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低于4类标准要求；敏感点现有业务楼、港南二中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要求。工程建设对环境噪声影响较小。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的处理，本项目运营产生的固废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贵港市港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业务楼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合格，同意主体工程正式投入运营。

工程正式投入运营后，我中心将继续做好如下工作：

加强环境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做好跟踪监测工作；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贵港市港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年7月21日



# 贵港市港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业务楼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名表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代表 | 联系方式        | 签名  |
|-----|----------------|-------|-------------|-----|
| 黎兆华 | 贵港市港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分管领导  | 18078791624 | 黎兆华 |
| 莫丹练 | 贵港市港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检验科长  | 18777862960 | 莫丹练 |
| 宋知幸 | 贵港市港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办公室主任 | 18807850245 | 宋知幸 |
| 刘洋  |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 环评代表  | 15878032970 | 刘洋  |
| 梁伟  |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 监测代表  | 19977574094 | 梁伟  |
| 刘尚志 | 贵港市环境保护行业协会    | 专家、高工 | 18577507383 | 刘尚志 |